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10-011****補助數位化教材作業** | **單位** | **教務處**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鄭嘉琦 |  |
| 2 | 1.修訂原因：隸屬單位變更至教學資源中心，及系統更正為校務行政系統。2.修正處：（1）流程圖。（2）作業程序修改2.2.、2.3.、2.4.、2.5.及2.6.。 | 101.5月 | 黃以馨 |  |
| 3 | 1.修訂原因：審議改由「教學資源會議」，及表格更改為「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需求申請表格」。2.修正處：（1）流程圖。（2）作業程序修改2.1.、2.2.、2.3.、2.5.、3.3.、4.1.、5.2.及5.3.。 | 104.4月 | 許慶欣 |  |
| 4 | 1.修訂原因：隸屬單位變更至教務處，審議改由「教務處網路小組」，及表格更改為「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申請表」，並增加「成果報告表」、「授權同意書」等表格。2.修正處：（1）流程圖。（2）作業程序修改2.1.、2.2.、2.3.、2.4.、2.5.、2.6.及2.7.。（3）控制重點修改3.1.、3.2.、3.3.及3.4.。（4）使用表單修改4.1.、4.2.及4.3.。（5）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1.、5.2.及5.3.。 | 105.2月 | 簡雋禮 |  |
| 5 | 1.修訂原因：因作業程序異動與依據辦法修改，故配合修正。2.修正處：（1）流程圖。（2）作業程序修改2.1.。（3）控制重點刪除3.2.及3.4.，與修改3.1.，並將原3.3.修改為3.2.。（4）使用表單修改刪除4.2.、4.3.修改為4.2.。（5）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1.、5.2.。 | 106.3月 | 陳欣 |  |
| 6 | 1.修訂原因：因辦法修正，故修改相關文件。2.修正處：（1）流程圖。（2）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2.3.，原2.7.修改為2.8.，及新增2.7.。 | 106.12月 | 林暄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單修訂日期：105.09.14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補助數位化教材作業** | 教務處 | 1110-011 | 06/107.04.18 | 第1頁/共2頁 |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補助數位化教材作業** | 教務處 | 1110-011 | 06/107.04.18 | 第2頁/共2頁 |

**2.作業程序：**

2.1.本校依「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補助教師，於教學活動中使用、開發與發展數位化教材過程中，工讀生及所需之耗材費用。

2.2.申請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需於補助訊息公告期限內（每年5月中及11月中開始為期一個月申請次學期補助）填寫「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申請表格」後，送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彙整。

2.3.經由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進行申請案初審及外審委員複審，通過者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查，未通過者退回修正及補件。

2.4.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彙整申請表後，送「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通知獲補助教師，未通過補助教師將退回申請案。

2.5.獲補助教師開始進行數位化教材製作及辦理相關經費核銷作業。

2.6.獲補助教師完成數位化教材製作後，需將「成果報告」、「數位化教材影片」、「授權同意書」，送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存查。

2.7.成果影片將由本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送交外審。如外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判定品質不良，該教師次學期不得申請。

2.8.將數位化教材成果影片放置數位學習平台作為學生學習使用或作為相關課程教師教學使用，並辦理「成果發表會」或邀請獲補助教師分享製作及應用數位化教材方面之心得。

**3.控制重點：**

3.1.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是否經過審核。

3.2.數位化教材「成果報告」、「數位化教材影片」、「授權書」是否如期繳交。

**4.使用表單：**

4.1.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申請表格。

4.2.授權同意書。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

5.2.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